

補助對象：申請人設籍本市（以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）；子女未滿 15 歲之兒童少年。

應備文件：

◎全戶戶口名簿。

【含本人、配偶、所有直系血親卑親屬（子女、配偶）之全戶戶口名簿】

【配偶死亡未滿 2 年內檢附除戶證明】

◎郵局封面及最近 2 頁之內頁影本（申請人及子女）。

◎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
◎委託書，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
◎其他證明文件。

【如：離婚協議書或法院判決確定書、國中以上(含國中)學生證影本(含公費生、軍校生、警校生、公費留學生)一註冊章必須蓋到最近一學期，大學若學生證無顯示學制(如日間部……)請另提供日間部在學證明、殘障證明（手冊）/診斷書（需註明需 3 個月以上療養以致無法工作）、服刑、服役/失蹤證明、非自願性離職證明、榮民最近一年(包括上、下年度)支領月退俸金額明細或郵局存簿明細……】

審核標準：

◎家庭總收入每人每月平均不超過 38,589 元。(最低消費支出 25,726*1.5 倍)

◎不動產（田地、土地、房屋）：未超過 650 萬。

◎動產：存款本金推算利息（含有價証券、汽車、股票及投資）。

（動產不超過最低生活費 16,077 元*12 月*2.5 倍*人口數）。

◎非自願離職：原因為工廠關廠、歇業、遷廠、停止營業【如申請人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可提供原公司（工廠）1.歇業證明或 2.書面切結離職原因無法出具非自願離職證明切結書及 1 個月內赴就業服務站登記求職證明或工作媒合未獲聘僱證明】

注意事項：

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基本工資十分之一（114）每月補助 2,859 元。

※補助至 6 歲或 15 歲止（視符合項目）

※每年 10 月公所均主動重新審查是否符合領取標準。

溫馨提醒：

◎ 1. 辦理時程：核定時間約 24 天。

◎ 2. 若有疑問請洽社會課周小姐，電話：04-26713511 分機 308。

◎ 3. 祝福您一切順利。